

# 耀州区 2024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铜川市耀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汇丰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耀州区 2024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
2. 项目内容：①统一采购可达到禾阔双除目标的除草剂一批，引导群众针对小麦田恶性杂草开展统防统治；②开展小麦无人机追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作业，推广使用低毒农药和新机械、新技术，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；③开展油菜叶面追肥及病虫害防治。

### 3. 项目地点：

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## 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服务合同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 三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：伍拾壹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，（¥：518760.00）。

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中标人）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#### 四、结算方式

项目验收合格，供应商按要求开具等额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#### 五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。

#### 六、权利与义务

##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文件约定提供的服务。
2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，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。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，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3.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，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款项。

###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。
2.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3. 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作业。
4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#### 七、内容及要求

- 1、防治示范药剂：



油菜薹期叶面追肥及病虫害防治作业：40%戊唑.咪鲜胺水乳剂（亩用量 40 克）+35%吡虫啉悬浮剂（亩用量 10 克）+氨基酸水溶肥（亩用量 100 克）+飞防专用增效剂（亩用量 20ml）。

油菜花期叶面追肥及病虫害防治作业：40%戊唑.咪鲜胺水乳剂（亩用量 40 克）+ 4%甲维盐·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（亩用量 30 克）+肽糖钙硼液肥（亩用量 20 克）+99%磷酸二氢钾（亩用量 100 克）+飞防专用增效剂（亩用量 20ml）。

小麦穗期病虫害防治作业：40%戊唑.咪鲜胺水乳剂（亩用量 30 克）+5%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（亩用量 30 克）+液体磷二钾（亩用量 100 克）+飞防专用增效剂（亩用量 20ml）。

2、针对此项目安排 10 台植保无人机。

3、采用无人机作业时，亩喷液量不少于 2 公斤。

4、防效应达到 85%以上

#### 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直接提请诉讼。

九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#### 十一、违约责任

①如中标方防治效果不佳，防治组织免费重新防治；

②如中标方防治不力或延误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。

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



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 十二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2月20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铜川市耀州区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采购人：

地址：耀州区步寿路北段

邮政编码：7271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0919-6182024

供应商：

地址：长安区融创南长安街壹号二期

期商铺34号楼10109

邮政编码：7101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

安太白小区支行

账号：102429648088

电话：13992803770

